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189 号文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发行人”、“公司”）向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欣达投资”）、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宁满投资”）共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412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美欣达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2,412 万股，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核准的不超过 2,412 万股的要求。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42 元/股）的 90%，即 16.58 元/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名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单建明	1,507.50	24,994.35
2	鲍凤娇	301.50	4,998.87
3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0	4,998.87
4	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0	4,998.87
合 计		2,412.00	39,990.96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金宁满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备案编号为 SD9383 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坤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金宁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2878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美欣达投资系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而设立，且全部合伙人均系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所以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单建明、鲍凤娇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亦无须办理与私募基金有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2、资金来源情况

单建明、鲍凤娇承诺所认缴资金均来自于自筹或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通过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提供资金的情况；金宁满投资及美欣达投资的各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09,600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399,909,6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人民币12,651,894.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257,705.30元。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贵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人、金宁满投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在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美欣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美欣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获得贵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方案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 4 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于当日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共计 39,990.96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1894 号《验证报告》。

2016年4月1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1,000万元后的资金389,909,60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10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报告，美欣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0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7,257,705.3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4,1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63,137,705.3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月29日，美欣达获得贵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号文），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认为：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或退出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锋
王 锋

苗本增
苗本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周 跃
周 跃



2016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报告，确认本报告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志华 何晶晶
刘志华 何晶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沈田丰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15 日